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未受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9年1月8日,由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共同完成的"半纤维素酶高效生产及应用关键技术"(项目编号:J-211-2-01)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截至目前,公司共获得五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分别为:

1、"玉米芯酶法制备低聚木糖"项目获2006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玉米芯废渣制备纤维素乙醇"项目获2011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3、"嗜热真菌耐热木聚糖酶的产业化"项目获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木质纤维生物质多级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16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5、"半纤维素酶高效生产及应用关键技术"项目获得2018年度国家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二、上述获奖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国家级奖项的获得,充分展现了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积极进行产业链关键技术和品种布局。

本次获奖项目是公司秸秆(玉米芯)半纤维素为主导的酶法高效生物转化及高值化应用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链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获得2018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在近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2019年01月03日	2019年05月09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	补充质押
合计		7,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11.43	267,211,200	56.31	6.44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80	25,500,000	76.84	0.61
合计	507,714,412	12.23	292,711,200	57.65	7.0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导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电子废弃物是最典型的废物,环境危害大,是全球治理的难题。我国电子废弃物产生量大,有价金属含量高,形成重要城市矿产资源,亟需清洁回收利用。公司此次获奖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项目攻克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过程关键技术及工程实践难题,创新开发了低温连续热解新技术,自主设计制作了大型工业化装置系统,实现了废旧电路板连续化清洁处理及金属有效富集;发明了短流程再造金属合金产品和梯级分离回收新技术,实现了有价金属分级利用;开发了电子废弃物整体控制破碎、智能识别及精细分选与塑料高值化利用技术;构建了典型城市矿产大数据系统,创建了"互联网+分类回收"运营模式,开发了物联网全程可追溯信息化平台;成为国家重要示范工程,有力提升了我国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整体水平,实现了电子废弃物大规模高效清洁处理,是中国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引领了我国资源循环产业发展。

本次获奖是对公司科研成果及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彰显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领域掌握全球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对公司更大力度获取国家与行业的创新支持带来积极影响,更加强化公司在包括动力电池在内的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的市场占有地位,更加巩固公司电子废弃物在中国行业的核心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用好电子废弃物领域的优势技术,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防范。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 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 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 或"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1月3日、1月4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交易连续6个交易日股价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本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大量诉讼风险

2018年1月以来公司累计发生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126,390万元,公司涉及诉讼数十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损益有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二、投票权委托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涉及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及其关联企业数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公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前述涉公案件原告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中原告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涉公借款本金2亿元,原告为广金资本案件涉公借款本金7000万元, 原告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案件涉公借款本金4500万元。公司为前述所有借款提供担保。详见2018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广金资本为了保护自身及其关联企业权益和基于对公司作为高端制造业企业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投票权委托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三、业务发展不确定性风险

广金资本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财务风险

截止2018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期末余额234,313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9%,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止2018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金额387,30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84.42%,其中:应收账款49,086万元,占流动资产10.70%;预付账款59,435万元,占流动资产12.95%;其他应收款49,752万元,占流动资产10.84%;存货229,030万元,占流动资产49.92%,较2018年半年度末,上述流动资产有所上升,流动性风险和坏账风险有所增加。

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风险

公司连续6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格触及涨停,累计涨幅较大。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A股公司股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公司代码	2019年1月8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8日涨幅(%)	市盈率(动)
鹏起科技	600614	5.80	77.91	47.71
格林美	002340	3.99	3.91	23.99
东江环保	002672	11.51	2.68	20.55
上证指数		2526.46	1.75	11.79
深圳成指		7391.65	2.44	20.43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投票权受托人广金资本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将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公司制造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满足公司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的需要, 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将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拟注册名称: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宁波市北仑璎珞河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拟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机械配件、注塑机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持股100%,公司以货币认缴方式出资。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6号"关注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19年1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你公司将持有的"高塔造粒"有关3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全维"),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4830万元。本次转让的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0,专利申请日期为2003-2005年,目前专利权有效期尚余5-7年时间,专利有效期届满后将成为公有技术,行业企业均可无偿使用。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上述3项发明专利的技术先进性、用途广泛性说明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并说明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芭田股份是国内首创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高塔造粒生产复合肥企业, 拥有全套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专利攻击和防御体系,具备专利经营的技术基础。从目前的行业发展及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发展来看, 大部分行业企业无法避开芭田高塔基础专利的保护范围。

经初步估算,截至目前我国已建设了超过600座高塔复合肥料生产装置,按20万吨/年的产能估算,高塔造粒复合肥行业产能已达1亿多吨,按行业产能利用率40%估计,每年高塔造粒复合肥销售在4000多万吨,按每吨2000-2500元估算,年产值达800-1000亿元目前国内高塔造粒复合肥已经占据了复合肥销售的40%以上,其中也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在公示中明确公告高塔产品的销量。随着农民用肥理念的加深及产品的不断升级,这个比例还会稳步提升。芭田高塔专利包运营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 如按此推测, 专利授权或维权有较大的获利空间。

在2007-2008年公司通过高塔造粒专利授权及技术服务等方式, 与3家企业签订高塔造粒的专利授权或技术服务合同,获得收益约2200万元,之后公司也曾尝试对未经授权而建高塔的厂家进专利维权,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但由于当时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环境尚不成熟,维权过程中受到许多干预,不得不搁置。至本次专利转让前,公司未通过高塔造粒专利授权等获得更多收益。

现今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再次中明确提出,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2018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部署"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主旨演讲中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专利法第四次修正案草案,提出将进一步提高侵权成本,鼓励创造者的热情。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北京揭牌成立。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日益提高,知识产权运营也逐渐成熟。

基于以上情况,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已经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根据业务以及市场环境的需要希望通过存量资产的运营提升公司收益, 开始逐步与相关企业洽谈专利技术转让等事宜。本次转让的3项发明专利形成于2005年前,目前账面价值为0元,无法反应专利技术的实际价值,因此公司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专利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专利权价值资产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632"),相关3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982.33万元人民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最终公司选定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为3项高塔造粒发明专利受让方,深圳全维认为3项发明专利具备较高的运营价值。双方综合考虑了3项专利通过运营产生的收益和对应的风险,对比公司本身可能通过授权获得的收益和成本,双方经过谈判,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收益、风险等因素,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本次3项发明专利转让对价为483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请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转让合同的收款情况、交割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回复:

根据《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已于12月18日收到受让方支付在定金人民币1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转让款4830万元。

专利技术资料、凭证等资料已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受让方。《专利转让合同》已于2018年12月27日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目前尚待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属变更凭证。

3、据查询,交易对方深圳全维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并于2018年7月和12月发生了股权变更事项。请补充披露深圳全维自成立以来,历任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说明深圳全维在本次交易中的履约能力。

回复: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结果, 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2日,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一)当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荣超侨香诺园2栋18A

法定代表人:李锦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XCT4K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涉及审批事项的,应先获取有关批准文件);知识产权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杨勇,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78%,李锦,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2%,自然人股东李聪,持股比例20%。

(二)历史沿革

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股东以及投资情况为:杨勇80万元,李锦10万元,刘文霞10万元。

2018年07月13日进行第一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以及投资情况为:杨勇90万元,李锦1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进行第二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以及投资情况为:杨勇78万元,李锦2万元,李聪2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李锦为深圳全维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杨勇为深圳全维股东、监事, 刘文霞(曾)、李聪为深圳全维股东,不在深圳全维担任任何职务,除去杨勇、李锦外深圳全维也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问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全维、杨勇、李锦、李聪、刘文霞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利益关系说明

经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全维、杨勇、李锦、李聪、刘文霞不存在利益关系。

经核查,2013年7月1日,公司知识产权部与杨勇签订了《外聘专家工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期限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协议期满时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2) 主要服务内容

指导公司TRIZ(发明问题的解决理论)创新方法应用培训工作、完善TRIZ创新方法等。

(3) 协议期间服务时间

每月到公司服务2次,每次服务时间4小时,或一次8小时。

(4) 服务报酬

协议期间服务报酬为6000元/月(税后)

2013年7月1日公司与杨勇签订了《外聘专家工作协议》,期限1年,2014至2018年每年期满已续签, 目前协议期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杨勇签订的 《外聘专家工作协议》(2013-2019)为劳务服务协议,杨勇向公司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公司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全维、杨勇、李锦、李聪、刘文霞不存在利益关系。

(五)履约能力

2018年12月25日,深圳全维已按《专利转让合同》支付转让款4830万元,本次交易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4、你公司认为应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

公司知识产权部与杨勇签订了知识产权相关的《外聘专家工作协议》,协议期限2013年7月1日-2019年7月17日。

经问询,除深圳全维监事外,杨勇任职于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部长,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3月06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彩电知识产权的服务企业。杨勇不是本公司员工,公司未为杨勇购买社保或公积金,也不在公司年度报告员工总数当中。公司与杨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认为,与杨勇签订的《外聘专家工作协议》,在服务期间,能够更深刻的了解公司发明专利的潜在价值,认为受让的3项发明专利能够通过运营获得更高收益,因此其投资的深圳全维受让本次转让的3项发明专利。

本次交易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24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7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7号),核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454,340股。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76,240,640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1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2日 (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3,264,760股。具体的发行情况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20,320	12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20,320	12
合计		76,240,640	-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63,264,760股变更为779,764,76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作出以下承诺:本次认购所获得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24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9.777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数量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21号单一资金信托	38,120,320	38,120,320	无
2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4号单一资金信托	38,120,320	38,120,320	无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4,088,054	45.4096	-	277,847,414	35.6322
高管锁定股	261,347,414	33.5162	-	261,347,414	33.5162
首发后限售股	76,240,640	9.7774	-76,240,640	0	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00,000	2.1160	-	16,500,000	2.11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676,706	54.5904	76,240,640	501,917,346	64.3678
三、总股本	779,764,760	100.0000	-	779,764,76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梦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案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14 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原为2019年1月12日,由于2019年1月12日、13日为周末休市,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于2015年7月1日与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协议方式受让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本次股份转让后,周世平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文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国英、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四位分别出具声明,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自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之日起,黄国英、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不再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世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追加限售的基本情况

周世平先生于2016年1月12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6年1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3,600万股股份。追加承诺时周世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周世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	3.33%	无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	10.00%	高管限售股份
	合计	3600	13.33%	

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月)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世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	3.33%	无	36	2019年1月11日	无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	10.00%	2016年12月30日	24		
	合计	3600	13.33%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周世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1月14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股份3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周世平	36,000,000	36,000,000	13.33%	31,580,0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13.33%	31,58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36,000,000 股,其中31,580,000 股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成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2,482,446	15.73%	27,000,000	36,000,000	33,482,446	12.40%
高管锁定股	6,482,446	2.40%	27,000,000	---	33,482,446	12.40%
首发后限售股	36,000,000	13.33%	---	36,000,00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7,517,554	84.27%	9,000,000	---	236,517,554	87.60%
股份总数	270,000,000	100%	36,000,000	36,000,000	270,000,000	1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